

熱心公益 執德行仁 四十五年扶輪人生

-專訪 P.D.G. Honor（許森貴前總監）

從作育英才的國小教師（*註 1），至臺大法律系畢業後於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前身）擔任公職，之後轉任律師（*註 2），經過數年後加入台北西區扶輪社。專長領域及服務對象雖隨著歲月增長而有所改變，但始終不變的是服務熱忱，以及對理想及信念的堅持。

採訪：J.P.（洪振攀），Henry（李柏亨）

自 1967 年入社至今，回首四十五年來的扶輪人生。P.D.G. Honor 想起當初由 Life（周延壽，台北市議會首屆議長）及 Lucky（陳有輝，東京帝國大學畢業）二位律師社友推薦加入西區社，就是希望能夠多交些朋友，多認識些社會上的優秀人士，一同為社會盡心盡力服務。

古典扶輪知識的傳承

當被問到哪位前輩社友對自己影響最為深厚時，P.D.G. Honor 毫不遲疑的提起 P.D.G. Chao（李超然）的名字。「P.D.G. Chao 擁有非常豐富的扶輪知識、理念及思想。每次例會結束之後，P.D.G. Chao 都會再另外舉辦咖啡會，並且非常熱心的指導年輕及新進社員。透過咖啡會的參與，我從 P.D.G. Chao 身上學到了很多寶貴的扶輪知識，可說是獲益良多，終生難忘。」也因為曾接受過 P.D.G. Chao 的陶冶，P.D.G. Honor 得以對扶輪知識有更加深入的體會，進而融入日常生活及工作當中，成為始終不變的堅定信念。

眾望所歸 接任第二十七屆台北西區扶輪社社長

自加入西區社以來，P.D.G. Honor 歷任社刊主委（第十五屆）、公共關係主委（第十六屆）、秘書（第二十屆、第二十四屆）、理事（第二十屆、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四屆、第二十五屆、第二十六屆）、第二副社長（第二十五屆）及第一副社長（第二十六屆），並於 1981~82 年度擔任第二十七屆社長一職。

P.D.G. Honor 社長任內響應國際扶輪年度口號「促進世界大同」（World Understanding and Peace Through Rotary），以「增進扶輪友誼，加強扶輪服務、促進國民外交」為在任重點工作項目。

在增進扶輪友誼方面，於年度舉辦無數次餐會，在高雄舉辦冬季高爾夫大賽，輔導汐止扶輪社成立，並組團往訪台北市各友社及輔導社等。

在加強扶輪服務方面，社區服務工作捐贈台北市安養堂、仁濟院、廣慈博愛院、台北市啟聰學校及青年公園等，並贊助景美女中三位緬甸僑生在學生活費用、張獻勵新聞獎學金、桃園扶輪社主辦之國際殘障年慈善音樂演奏會；職業服務工作舉辦指南宮郊遊健行活動，於台北商專召開「如何選擇職業」之演講會，贊助市商會舉辦不二價及禮貌運動。

在促進國民外交方面，率團訪問大韓民國之新首爾扶輪社，並於首爾與之締結姐妹社；續往訪日本金澤西社、和泉社及東京西社續締姐妹社盟約；熱烈接待來訪之日本各友社，並組成青少年訪問團再前往日本和泉及鹿兒島姐妹社進行親善訪問等。

百尺竿頭 榮任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總監

P.D.G. Honor 於 1991~92 年度更上一層樓，榮任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總監一職，該年度配合國際扶輪年度口號「超越自己向前看」(Look Beyond Yourself)，首先針對新年度社長、秘書、四大服務（社務服務、職業服務、社區服務和國際服務）主委、扶輪知識主委及新入社社友，積極辦理講習會與研習會，輔導地區各社。

之後陸續訪問及參與地區各社就職交接典禮，並籌辦地區年會，出席社友高達一千四百多位。

在扶輪擴展方面，由東北社輔導成立東昇社，西門社輔導成立中興社，華南社輔導成立南海社；扶青團部份由文山社輔導文山扶青團，圓山社輔導成立圓山扶青團、天母扶青團，忠孝社輔導成立忠孝扶青團。

四大服務方面成果更是不勝枚舉，例如舉辦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職業認識與探討座談會、跨國職業服務聯合座談會及首屆全區反毒路跑活動等；推動中華扶輪教育基金、世界社會服務、國際扶輪基金及地區獎學金等；並共同舉辦首屆十大敬業楷模選拔活動，由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蒞臨頒發金鵬獎給十位敬業楷模，次日並獲得總統李登輝先生於總統府接見嘉勉，可說是成就非凡。

扶輪四大考驗是向來堅定不移的信念

在 P.D.G. Honor 五十年律師生涯當中，始終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儘量不接刑事原告，不接離婚案件，濟弱扶傾。非到萬般勸解無效，絕不上法庭訴訟。由於待人熱誠、個性豪邁，再加上剛毅果斷、仗義直言的嚴正立場，遂榮獲首屆全國律師十大楷模，並有「權威律師」雅號，歷任要職更是不計其數。

「從小父親就經常告誡我，做人處事要心存善念「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我一向信奉著這個家訓，並對於扶輪座右銘的四大考驗（是否一切屬於真實？是否各方得到公平？能否促進親善友誼？能否兼顧彼此利益？）感同身受，期以家訓與扶輪宗旨深自惕勵，全力以赴。」

採訪後記

P.D.G. Honor 自青年時期開始執教鞭，所教出的學生們成就斐然，堪為一偉大教育家；此外又是鼎鼎大名的權威律師，為社會各界所器重。除教師、律師及扶輪地區總監等身份之外，也歷任過許多其他社會團體的領導人。

1997 年並曾代表台灣地區扶輪社，參加在印度新德里所舉辦每四年一次的立法會議，那次會議共有 152 個國家的扶輪社代表共同參與。

透過與 P.D.G. Honor 的訪談，我們看到了堅定的信念；在舉手投足之間，也充份地展現出了前輩社友的恢宏氣度與風範。當 P.D.G. Honor 低聲吟出宋代大儒朱熹名作“偶成”：「少年易老學難成，一寸光陰不可輕，未覺池塘春草夢，階前梧葉已秋聲。」時，我們深深地為之動容。

願 P.D.G. Honor 能夠永遠身體健康，經常與各位社友們相互交流。

P.D.G. Honor 簡歷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 軍校預備軍官訓練班（雖已超過服役年齡，但當時規定大學畢業後均需服役一年）
- 司法官訓練所
- 美國加州大學研究

扶輪經歷：

- 1967 年入社
- 1974-75 及 1978-79 年秘書
- 1981-82 第二十七屆社長
- 1984-85 年分區代表（助理總監）
- 1991-92 年 3480 地區總監
-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名譽董事長

經歷：

- 曾服務於司法行政部研究室（負責初審高等以下各院檢每月送審之民刑事法律研討問題。該職務本應經二審法官方能擔任，但想不到 P.D.G. Honor 經考試後即派任負責。）、參事室、民事司
- 臺大校友總會、法律系系友會理事長
- 臺大創校六十週年慶第一屆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主任委員
- 趙麗蓮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臺北律師公會連任常務理事二十多年（*註 3）
- 當選民國五十八年參加世界第四屆法學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行）台灣代表

- 當選民國五十九年參加聯合國第四屆犯罪防止會議(在日本京都舉行)台灣代表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理事長(設理事長制後)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第一屆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 律師職前訓練班班主任
- 臺北市、臺北縣調解委員會、公教人員訓練會講師
- 臺北律師公會第一屆十大律師楷模
- 臺北律師公會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
- 非律師執行律師職務取締委員會主任委員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 臺北縣市政府、臺大教師會、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等常年法律顧問
- 臺北縣政府法律服務顧問團總召集人(從創立至今連任二十多年)
-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理事長、臺北市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連任二十多年；曾是臺北市參加省運桌球選手，並擔任臺大環島比賽領隊，當時隊長為錢煦(錢復先生之兄)，隊員有李鴻傑(李鴻禧教授之兄)、王學善(王雲五先生之子)...等將近十來位，與各縣市代表隊比賽，僅輸了台南隊，其餘皆凱旋歸來。
- 臺大講師、家專、師專、師院、中央警官學校、空中教學兼任教授(民法、商事法、憲法)
- 內政部好人好事代表(律師公會呈報至內政部，好人好事代表受表揚者僅 P.D.G. Honor 一人。)

著作：

- 刑法總則要論（1958 年三民書局出版）

譯作：

- 德國、瑞士、義大利刑法、日本民事訴訟法（司法行政部 1963 年出版）。

註釋

1. P.D.G. Honor 金山國校畢業後即到台北升學，1945 年 3 月（當時 19 歲）師範畢業後，因當時空襲頻繁，應母親要求返回故鄉金山國校任教。

1946 年 P.D.G. Honor 考上延平學院，當時除台灣大學之外，全省僅有延平學院這所高等學府是留日光復後回台之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學者創設，而且又是夜間大學，要考上是不容易的。為就讀延平學院，P.D.G. Honor 請調至台北圓環邊日新國校任教，因而離開金山。離開故鄉時，非常意外受到全體師生以鼓樂歡送，場面非常感人。當時抱著「男兒立志出鄉關，學若不成誓不還；埋骨豈無墳墓地，人間到處有青山」的精神到台北。

於日新國校擔任教職期間，P.D.G. Honor 連任六年級競爭激烈的升學班導師，所教學生升學率高居全市第一（前副總統連戰、台大化工系系主任黃世祐、前世界青商會總會長高智亮、花旗銀行副總裁曹俊霖和美國銀行副總裁謝維城都曾是門生）。連任三年六年級升學班導師並兼首屆訓導主任（1946~1949），又是該校校歌作詞者，白天為了學生的升學忙碌，晚上又到延平學院上課，有時來不及煮飯，便空著肚子去上課，雖然辛苦，但還是覺得很有意義。

後延平學院因二二八事件發生，只上了一個學期就遭政府下令解散。在戒嚴局勢之下，多年來均不准其大學部復校，僅以延平中學名義辦學。現在解嚴後雖可復校，但因為現在大專院校已過多，大家均認為已沒有復校之必要性。

P.D.G. Honor 在擔任教師同時，亦不曾鬆懈對自我的要求。不因延平大學被解散就忘記學業，仍利用晚間自我進修，終於在 1949 年考取臺大法律系，並於考上臺大法律系後辭去教職。

2. **P.D.G. Honor** 在律師界可說成就非凡，榮獲獎項、楷模不計其數。對年輕律師們也是諄諄教誨：自重、自愛，提升自己的品格，使自己在無形中成為社會各界的典範，尤其對於受冤屈之弱勢，更是義務辯護，濟弱扶傾，一往直前。

四十年前，**P.D.G. Honor** 曾經接過一件少年案，不僅是義務辦理，到觀護所接見該少年時，講了一些故事，諄諄教誨，並買了偉人傳記、勵志書籍給他，要求他讀後寫心得感想。少年看完後大受感動，對著 **P.D.G. Honor** 流出後悔和感動的淚水。現在那位少年已是成功有名的大企業家，每逢過年過節，均不忘問候 **P.D.G. Honor**，至為感人。

臺北律師公會現在所使用的會徽，是在民國六十一年時，公會要求大家為臺北律師公會尋找一個圖案，簡單明瞭的來代表公會，又要能符合律師業的精神，這真不是一件易事。當時有很多同道提出天平、穿法袍，手拿六法全書等各項的圖案，結果由 **P.D.G. Honor** 推薦的郭叔雄先生（師大藝術系，留學日本東京大學藝術學碩士）在眾多候選中獲選，獲選的會徽是一個四方形的圖框，裡面寫著台北律師公會字樣，顏色是上白下黑，其含意即表示：黑白分明，也就是「是非分明」；而四方形的圖案則代表四四方方之意，換言之即「剛正不阿，心懷正義」，實屬難得。

3. 當時的律師由於不公平的制度設計使然，幾乎都是由中國大陸出身之軍法官轉任，或是外省籍人士，本省籍出身之律師很少。因此外省籍人士在公會內形成龐大勢力，公會理監事及常務理事等職競選激烈，本省籍律師很難當選，入會當時，因高進福律師與鄭斌濟律師等學長認為 P.D.G. Honor 在校時除連任四年班代表外，還擔任許多社團負責人，如臺大學生代聯會主席、法律學會首屆會長等。有這些豐富的經驗與熱誠，因此在入會當時就推他參選當時激烈而難以當選的選戰，想不到僅有 P.D.G. Honor 不負眾望，連續當選二十餘年理監事。且當時尚未設理事長，均由常務理事輪流擔任理事長職務。P.D.G Honor 因此多次以常務理事身份輪值擔任理事長，至設理事長後當選全國律師公會第一屆理事長。